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将听取政府专家组主席，加拿大的艾丽莎•戈尔伯格大使介绍情况，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戈尔伯格大使介绍情况后，本委员会将继续听取关于核武器专题组的发言。

我现在请戈尔伯格大使从北京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发言。

戈尔伯格女士 (加拿大)，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我感谢主席邀请我今天晚上——对我在纽约的同事来说，更确切地说是今天上午——在本委员会发言，并鼓励我重点谈谈本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这令我深感荣幸。

我还要强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出色地进行协作，包括灵活地安排我虚拟参与今晚的会议。

我今天的发言体现了我对本专家组工作及其报告 (见A/70/81) 的印象，秘书长于6月17日发布了这份报告。阅读这份报告时应看到其优缺点，我促请各位同事把报告看成一个整体。实际上，本专家组的真正价值在于它的讨论非常深入和广泛。专家们力求在这份报告的正文中总结出讨论的关键之处。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要重点谈谈本专家组概述的一些关键问题，尤其是与一项未来条约的范围、定义、核查规定，以及相关法律义务和体制安排之间的动态联系相关的关键问题。本专家组承认，在与其他问题完全割裂的情况下，没有一个问题能得到解决，也没有一个问题应该得到解决。

为了介绍背景情况，我要提醒第一委员会各位成员，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请求秘书长就该主题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其原因在于，大会以压倒多数认为，一项有可能制定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其主题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仍至关重要；而且，政府专家组可能有助于提炼出讨论的各项参数，并且在理想的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227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会激发前进的势头。我认为本专家组履行了这一任务。

实际上，本专家组的25名杰出专家是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挑选出来的。本专家组致力于确保对一项今后有可能制定的条约认真进行实质性讨论。为了确保观点的多样性，第67/5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大得非同寻常的政府专家组，开了四次为期两周的会议。2014年，该专家组开始工作时，我强烈要求专家们思想开放，力求就一项未来条约的可能方面进行技术性的，以事实为依据的讨论，没有什么是不可以讨论的。这种做法指导了我们工作的全过程，并提供了样板，使我们在多边环境下就难题进行分析和缜密细致的对话。坦率地说，这些难题是国家和全球安全的核心关切。这种做法切实确保我们摆脱了近些年辩论中特有的毫无结果的讨论，并且反而使我们找到了关于条约要点的实质性做法。

因为本专家组本身不参与谈判，我们不必调和关于各具体问题的不同观点，而是重点确保那些关键问题得到全面审议，从而使它们能为今后的条约谈判者就他们需要处理的关键问题提供信息，并为他们提供我们所称的，审议的“标志柱”。比如，报告概述了条约各关键方面有相当多的重合领域；报告还就谈判如何处理不同观点提出了建议。报告也确定了今后有可能力求进一步开展技术和科学工作的问题，或是有可能开发出的其他辅助性建立信心措施和（或）渐进条款，以协助进行谈判。

应注意两件对大会特别重要的事情。第一，本专家组一致认为，条约应建立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多边，以及可有效核查的国际禁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第二，还有一种共识是：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的任务授权——通常被称为“香农授权”——仍是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谈判赖以开展的最恰当基础。本专家组重申，按照这一授权，谈判者可以将条约的方方面面提请审议，包括其范围。

关于条约的范围，本专家组商定，条约应设定要求缔约国履行的基本义务，这些义务的表达式应是禁止开展的活动，而不是允许开展的活动。专家们还讨论了未来条约的范围如何与它力求实现的总体目标密切相连，无论是防扩散性质的，还是裁军性质的目标。本专家组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阐明了这一迄今有争议的，所谓的库存问题，实际上是评估了未来条约的范围是否应该，或者应该在何种程度上扩展到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然后还要评估它这样做的影响。

总体而言，应该注意到的是，专家们对于条约范围的立场确实大相径庭，从处理今后的生产以防止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的增加到处理条约所确定的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的不同要素，不一而足。这种差别的确重要，尤其因为迄今为止的讨论往往没有反映出对于这一被两极化事务的一系列观点。

本专家组确定和评估的过去生产问题的要素包括民间库存、海上燃料、核武器库存和国家公布的超出其武器需要的裂变材料。对我而言，这是本政府专家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专家们愿意探讨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过去生产问题，并同时处理另一敏感话题，包括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有益的对话，这将大大有助于谈判者今后弥合对该问题范围的分歧。过去生产问题的演化以及本专家组提出的方法在今年夏天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中已很清楚。从主席的角度出发，这可以被理解为一项积极进展。我个人希望看到，对话能继续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和在其他地方进行。

关于条约的定义，本专家组的专家们商定，定义需要切合现实、科学、在技术上准确，并符合该条约的具体目标。换言之，条约的定义需要以澄清条约义务的方式来制定，并同时考虑到是否可执行、可核查。有鉴于此，本专家组注重于条约关于裂变材料、裂变材料生产，以及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各种备选定义的技术细节及各自所涉的种种问题。这将为今后的谈判者奠定有益的基础。

例如，针对裂变材料的定义，审议了四个不同的备选定义。一些专家赞成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的定义，特别是“特殊可裂变材料”的定义为基础的模式。另一专家组赞成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术语表所定义的“未辐射直接使用材料”一语。一些专家赞成狭义的定义方法，重点仅放在武器级铀和钚上。另一位专家认为，这三种模式涵盖了所有相关替代模式，并提到有必要考虑备选定义的可伸缩范围，使其能够得到调整，适合条约的范围。所有这些模式的共同之处是，人们认为，高浓缩铀和钚可应用于武器，因而属于应居于条约定义之核心的核心材料。

专家组对条约核查的详细讨论为未来条约的核查机制谈判取得成功奠定了必要基础。对我而言，这是专家组工作最引人注目的方面之一。它重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必须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在专家们看来，这意味着一项条约将及时阻遏和发现不履约行为，以可信的方式保证各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避免无根据或不合理的不履约指控。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人们已达成广泛共识，认为核查制度必须特别防范转用风险与未申报的生产和设施。专家组还探讨了拟议的各种裂变材料定义所涉的核查问题，以及以往和今后的生产的各种功能类别所涉的问题。

专家组分析了各种核查办法，包括重点明确的办法，据此，核查将主要针对与浓缩和后处理直接相关的活动，同时分析了一种将覆盖范围更广的上下游活动和设施的全面办法。专家组一致认为，应为条约创建一个核查工具多种多样的工具箱，其核心将包括目前在其他多边和双边论坛上使用的现有核查办法、工具和技术。可以专门为条约开发这些工具和其他工具，使核查制度能够提供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的可信保证。

专家组查明了对有效核查构成的一些挑战，包括与国家安全、不扩散及商业所有权等关切有关的挑战。我清楚地知道，这些核查挑战提出了一个专家组可能极少有时间处理或者因专业能力不够而无

法充分处理的领域。坦率地说，在这个领域，专家组可受益于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的进一步研究。我要着重指出，这其中的许多挑战与更广泛的核裁军核查构成的挑战一样。因此，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开展的工作都是互利互惠的。在这方面，我希望美国主导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将有益地深入研究专家组报告确定的一些核查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研究。

最后，我谨指出，政府专家组探讨了与一项未来条约的法律安排和体制架构有关的问题，这对于其最终的公信力和效力将是重要的。专家们确定了谈判人员在制定法律和体制规定时将须考虑的诸多因素，包括必须说明现有国际条约和机构遇到的经历，以及亟需确保将一项条约放在国际安全大背景中。在此背景下，专家组除其他外讨论了条约治理结构、期限、退约、生效等问题及履约方面的关切，并就此提出自己的观点。

大会设立专家组的目的是创造一个空间，以便实质性地认真讨论一项条约可能具有的所有要素，尤其是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20年来一直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但事与愿违。我坚决认为，专家组成功地完成了任务，开展了依循事实的充分评估，不回避任何问题。专家组成员组成独特，他们显然致力于真正的对话，这为其他多边核不扩散和裁军论坛树立了榜样。专家组的工作充分表明，达成这一条约仍有价值，它依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合乎逻辑的对应条约。

我们唯有希望政府专家组带来的新关注和势头将转化为行动，并希望立即开始谈判。我希望，专家组的报告将拥有广泛的读者群，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当前的关键问题，并协助形成弥合现有一切分歧的势头和政治决心。

专家组的讨论使人们进一步预料到，这一条约的谈判将是复杂而冗长的，但也证明了没有什么实质性的障碍阻止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而且，各方的立场也不像原来以为或经常所说的那样

不同。因此，现在时机已到，裁军谈判会议应克服种种障碍，着手进行一项条约的谈判，以便真正推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有鉴于此，我相信各代表团将支持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0/L.25）。除其他外，该草案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

我要再次感谢主席和各位同事给我机会概要介绍专家组的工作。我希望，这能积极推动在主席对第一委员会的干练领导下正在进行的重要审议，当然还有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我祝主席的工作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可能涉及的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谈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的发言。我还要感谢技术部门和加拿大政府使来自全球各地的专家能够介绍情况。

依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将宣布会议暂停，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形式就我们刚才听到的介绍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核武器”组剩余的发言者发言。为了委员会的共同利益，我再次请所有发言者遵守时间限制，即以国家代表身份发言时以五分钟为限，代表集团发言时以七分钟为限。

Al Towaiya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再次重申，我信任你的领导，并相信你有能力带领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

我还要表示，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

阿拉伯集团欢迎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这是朝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迈进的

切实步骤。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开始就一项全面、非歧视的禁止使用、获得、生产和储存核武器条约展开谈判。必须在不迟于2018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审议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阿拉伯国家集团将继续为全球实现核裁军作出积极贡献。我们积极参加了所有多边裁军论坛，阿拉伯集团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各自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

阿拉伯国家集团表示关切的是，核裁军方面依然无法取得切实进展，并且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13个步骤，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一再未能成功落实。核武器国家逃避对履行消除核武器国际义务的任何日程表或时间表作出承诺。

阿拉伯集团反对核武器国家目前的军事思维，这种思维甚至允许对无核武器国家动用核武器。在此背景下，阿拉伯集团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

在最近举行的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核武器国家也未能遵守其在裁军领域的承诺，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大集体努力，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背景下，由于2010年审议大会的共识决定未能得到执行，在最近的审议大会期间，阿拉伯集团尝试通过一项在阿拉伯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不结盟运动是共同提案方——找到当前局势的解决办法。然而，这一积极做法未能奏效。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事实上是令人失望的，它违背了国际共识，阻止通过一项包括中东问题的成果文件。

我们重申，使中东摆脱核武器是一项全球集体责任。阿拉伯国家集团履行了自身职责，现在轮到

其他各方这么做了。如果他们不照做，《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将会面临风险，这将破坏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有必要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国家对此表示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措施，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就是题为“中东核扩散风险”的阿拉伯年度决议草案的目标。

阿拉伯国家集团还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对环境和安全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最后，阿拉伯集团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是多边裁军制度的主要支柱，它对于实现安全至关重要。

姆米内莱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完全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和新纲领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

只要存在核武器，人类就将面临灾难威胁。历史经验表明，核武器引爆会产生不可控制的巨大威力，具备摧毁一切的性质，其影响远远超越了国家边界，在爆炸后留下一片死亡与破坏。这种影响——包括长期的人道主义、环境和社会经济后果——以及日益增加的核武器引爆风险，无论是意外、计算失误还是设计导致的，将伴随着我们好几代人。

国际社会已经广泛地对这一严重威胁表示关切。

因此，南非对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会议”——分别于2013年3月在挪威、2014年2月在墨西哥、2014年12月在奥地利举行——以及在会议上展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示欢迎。此外，我们还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核准了人道主义保证，其中尤其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对于紧急全面执行第六条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

空白，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人道主义保证，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

向核武器分流的大量公共资源，与所提供的发展援助形成鲜明对比。如今，维持核武库的相关费用大约为向非洲提供的发展援助的两倍以上。显然，在一个连几十亿人的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的世界，这种状况既不可接受，也不可持续。

只要核武器依然存在，其横向和纵向扩散就将持续。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断发展，事实上，在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安全理论中，核武器依然根深蒂固，这些都清楚表明，一些国家违反其法律义务和承诺，继续寄希望于无限期地保留此类武器。

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这些威胁。为保证不再使用核武器，唯一方法就是彻底将其消除，并且做出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在核裁军方面，所有国家都具有合法利益，并担负责任。因此，南非认为，我们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可以在建设一个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框架方面做出贡献，在强有力的核查机制的支持下，该框架应当对基准和时限做出明确规定。

2015年举行的第九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共识，南非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些义务除其他外还包括承诺执行1995年、2000年和2010年达成的协议，以及履行《条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特别是与执行第六条有关的义务。《条约》第六条呼吁各方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除其他外，还包括对以下方面的承诺：进一步削减核武器数量，减少在军事理论中对核武器的依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以及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在此背景下，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因此错失了本可以促进加强《条约》的良机。因此，各缔约国应当加倍努力，履行各自作出的庄严承诺，包括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承诺，加快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核武器不属于当今的安全环境。这些武器非但没有像一些人宣称的那样，能够遏止冲突和战争，反而依然是无时不在的不安全的来源和造成扩散的因素。人道主义责任突显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要求各方重申对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与决心。南非愿意为此做出贡献。核裁军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还是一种道德责任。在这方面，南非将提交一份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所有在会议室进行磋商的代表团到会议室外磋商，以便大家能够听清发言者的发言。我感谢代表团的理解。这也事关对他人的尊重。

在继续开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工作方案指出，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是中午12时。各代表团应确保在中午12时之前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46。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承诺以有效、坚定和务实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对澳大利亚而言，减少全世界的核武器数量，不仅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义务，而且是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的关键要求。这明确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安全利益，符合人类生存的利益。

我们之间的分歧主要在于，如何以最佳方式消除核武器。澳大利亚一贯主张，没有核武器国家参

与的短期调整，不能替代为实现“全球零核”的共同目标所必需开展的艰苦工作。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所有国家都具备高度的政治意愿，但我们尤其必须找到办法，使核武器国家本着真正妥协的精神，来到谈判桌前，并准备好在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不受减损的进程中，通过谈判方式消除核武器。

所有国家、尤其是持有核武器的国家，有责任帮助建立一个有可能加快多边核裁军进展的国际环境。我们可以通过具体的实际措施，一步一步地帮助推动该进程，从而确保实现真正的进展。

澳大利亚及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代表团开展这么多辛苦工作之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仍无法形成共识成果。但我们绝不能忘记，此前的共识成果，包括2000年审议大会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以及最重要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依然有效。今天，《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真诚地执行这些成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尤其是，作为一项关键的实际步骤，澳大利亚始终认为，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库及相关动态方面的透明度，对于建立信任以及设定能够衡量核裁军进展的基准而言，至关重要。

澳大利亚欢迎各方再次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正是由于认识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多年来，澳大利亚才如此积极地促进开展有效的裁军和不扩散，我们必须继续为这项事业不懈奋斗。

我们对核裁军采取务实做法，这就是我们不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原因。这样的条约不会导致消除核武器。各国只有在感到安全的时候，才会消除其核武库，这就是我们还必须解决国家为何持有核武器的安全层面的原因。要消除此类武器，必须建立更高度的信任，以及新的和更加有效的核裁军核查进程。在朝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各国需要保证真正消除核武器，并且保证不将开发新式武器的能力用在重建核武库上。

我们集体走在一条漫长而艰巨的道路上。没有捷径能够实现我们最终核裁军的目标。但是，接下来三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解决关于核查核裁军的技术问题，以及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对此，我们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已经讨论过。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欣然同墨西哥和新西兰一起介绍今年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46）。随着该条约20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它的生效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澳大利亚也欢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81），并期待落实其中的各项建议。该小组也是建立信任的一项有益措施，澳大利亚有幸参与其中。对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下一步的工作，也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待。

结束之前还有两点。一是，让我们也呼吁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放弃它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发展计划。这些活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藐视安理会的决议和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其他国际义务。

最后，澳大利亚非常重视第一委员会这个普遍的讲坛，在这里我们能够利用积极动态，为支持现实和具体的步骤造势，以增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只有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才能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塞拉利昂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55。

Strasser-King女士（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本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关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威胁问题的发言（见A/C.1/70/PV.9）。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防止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它重申，迫切需要我们世界，包括外空，实现无核武器；因为核

武器的存在是对这个星球，全球和平以及人类未来存在的一个生存威胁。非洲集团支持全面核裁军的原则，因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非洲集团认为，在国际社会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作的努力中，核裁军仍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而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总体目标。尽管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国家，做出了协同努力，2015年的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会议仍未能就最后成果文件达成共识，非洲集团对此表示遗憾。

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深感关切的是，核裁军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按照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法定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本集团将继续彰显核武器持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并坚持要求落实所有议定措施和核武器国家在条约中的一切承诺。

对于大会联续两年召开全体会议，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本集团表示欢迎，并强调地69/58号决议作为核裁军多边努力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全面执行这项决议，特别是为此在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开始谈判，将会保障朝着消除此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向取得具体进展。

非洲集团肯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对全世界所有地区巩固不扩散条约和解决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颇有助益。它们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增强核不扩散体制，并帮助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非洲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为非洲大陆提供一个盾牌，包括防止在其领土设置核爆炸装置，并禁止试验这类破坏性武器。

在这方面，非洲集团重申对下列事实深感关切：未能按照议定结果，落实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中的承诺和义务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制定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行动计划。对于未能召开本应于2012年

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非洲集团毫不掩饰它的失望。1995年的决议仍然是一揽子计划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也是1995年达成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共识的基础。因此，本集团要强调这些承诺的有效性和义务，并期待它们的全面落实。

非洲集团还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制止核武器进一步发展或扩散的希望，因而有助于核裁军的目标。本集团支持国际社会致力于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 - 这项条约可以作为促进核裁军进程的门槛，而且鼓励余下的附件2国家，既包括核武器国家也包括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非洲集团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各成员国根据各自保障监督协定履行义务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本集团表示信任原子能机构的公允和专业性，并反对任何违背其规约，将机构的工作，包括技术合作方案政治化的企图。

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执行核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责任，以及令人遗憾的泄露此类资料的事件，本集团强调必须加强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制度。

虽然我们赞同，必须保护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本集团也呼吁所有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不带先决条件或任何进一步的不当或技术拖延，加入条约，迅速将一切现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且以遵守不扩散制度的方式进行核相关活动。本集团强调必须弱化对核武器的安全倚赖，并认为任何为其使用寻找借口的理论都是不可接受的。本集团还进一步支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来呼吁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非洲集团进一步重申对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严重关切，并继续呼吁各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考虑到使用此类武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重要经济资源等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采取必要措施拆除和放弃使用这些武器。本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诺言，致力于我们的集体承诺，为我们子孙后代保护和维持地球。为此，本集团欣见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会议在挪威、墨西哥和奥地利举行，以强调核武器对人类的危险。有鉴于此，本集团对于呼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禁止核武器予以大力支持，核武器是唯一尚未被国际法律文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感谢各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0/L.55）。本集团将继续与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接触，以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的地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请将发言时间限定在5分钟以内；在代表国家集团发言时，请将发言时间限定在7分钟以内。

哈杰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再次感谢主席和与会代表团付出的努力。我们申明，我们将继续与主席合作，共同努力实现我们都期望得到的结果。

卡塔尔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以及将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核裁军一直是优先事项。这可以从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和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10/2号决议），当然还有国际社会赋予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中体现出来。

我们同意其他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除非我们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否则核裁军的国际目标将

永远无法实现。大会就该主题一致通过的年度决议看来证实了这一先决条件。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该问题视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关键支柱。某些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武库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造成了核武器领域的持续不平衡，这使实现该目标成为了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中东面临的挑战表明，只有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共同合作，国际社会下定决心，该地区才有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毫无疑问，建立中东无所有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有助于实现上述所提的目标。正因为如此，我们重申，我们对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有商定一项最后文件感到失望，我们也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尚未实现感到失望。恐怖主义现象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危险加剧了这种失望情绪，这使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强国际合作，以避免这一危险。

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谈到我们重视核裁军（见A/C.1/70/PV.5），因为我们继续履行各项国际核裁军文书规定的法律义务，其中《不扩散条约》是最重要的，我们还加强国际努力，以遏制核武器的蔓延。

我们意识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赞同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的东道国——奥地利共和国宣布的承诺。我们渴望参与旨在遏制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各种努力。我们将继续努力，参与所有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作为我国在本地区 and 全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政策的组成部分。

我们也要强调负责任与和平地发展核能计划，并有必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措施。我们非常重视最高程度的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视核武器不扩散问题，因为此种武器对全世界所有国家都造成威胁。

范德克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核外交领域，我们经历了动荡的一年。温斯顿·丘吉尔曾说，胜利不是最终的，失败也不是致命的。最要紧的是继续下去的勇气。2015年我们看到了成功，我们也看到了挫折，现在我们正向前看。

首先，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我们取得的成功。今年夏天出现了真正历史性的事件——E3+3六国与伊朗商定了一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签署了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各方设法通过谈判找到可靠的解决办法，说明了核不扩散领域多边法律和外交的重要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最终成功与否，只能根据是否得到全面落实来衡量。必须全面落实该计划，这样才能使国际社会确信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及时而认真地履行协议规定义务。重要的是，伊朗应当按照路线图中商定的那样，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澄清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问题。为了协助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荷兰已承诺为原子能机构提供60万欧元。

不幸的是，这是今年唯一的成功事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共识，这令人严重失望，也是一个挫折，特别是鉴于一度似乎有望达成协议，有关各国似乎商定了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但这并不改变《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的基石，继续值得我们全力支持的事实。这也意味着，荷兰依然充分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长期以来，核裁军一直并将继续是荷兰的一个优先目标。我们认为，循序渐进，采取切实和具体的措施，把宏伟目标与务实精神相结合，是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路径。务实并不意味着倒退；我们认为，也可意味着加紧努力，多管齐下。我们同样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感到失望，希望看到更多的进展。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在奥斯陆、

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广受关注，彰显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人道主义因素不仅加强我们“全球零核”的目标，也促使我们在实现这个目标前竭尽所能防止使用核武器。我们认为，关键在于把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所产生的结论纳入核裁军与不扩散架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不能无视国际安全与稳定方面考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前国际安全形势是停止核裁军的理由。过去不乏在困难、最需要的情况下取得裁军进展的事例。与伊朗达成的协议再次表明，可以在艰难时期和长期对立的国家之间取得进展。

另一个好消息涉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拟订了一份实质性共识报告（见A/ 70/81）。我们应该在此报告所产生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确实将是开始谈判，最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进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迫需要谈判拟定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因为我们可能自冷战结束后第一次看到，全球裂变材料储备经多年减少后再次增加。

由美国牵头的新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是一项建设性和必要的举措，可以帮助我们处理重要核查问题。核查是核裁军的关键因素，荷兰将积极推动这一伙伴关系取得成功。

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建立对话；我们必须讨论我们之间的分歧，以期找到共同的前进方向。

我们致力于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一道寻求这样的对话，首先是在今后数周和数月与其他集团、单独国家和民间社会对话。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希望加强核裁军与核查报告制度。我们支持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也提出过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

就核裁军开展更广泛对话的办法。除了可在核裁军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外，它也将提供很好的论坛，以讨论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已经引发不同的意见，但我们希望这一办法能推动有关今后前进方向的建设性和坦诚对话。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仍然是一个可取的目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审议大会未能就此达成共识，我们敦促该地区国家继续就未来前进方向进行协商。所有核武器国家，包括加入或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均可立即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 -

主席（以英语发言）：很抱歉，为了顾及所有与会者，我敬请荷兰代表遵守商定时限。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马上就要结束。核武器国家可以开始以透明、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当前已经在核保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在美国举行的最后一次核保安峰会上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现任协调员，荷兰正计划在明年上半年主办一次高级别会议庆祝这项成功倡议出台十周年，以讨论当前事态发展和未来倡议。继续前行的勇气很重要。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取得进展，随时准备与其他各方合作。

赫尔达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表示，我们始终不渝地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支持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我们虽然对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相当失望，但相信该条约仍然是我们集体安全不可或缺的要素，将继续成为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的基本工具。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若干重要任务仍未完成。这项行动计划的有效性依然不变，无人质

疑。执行该计划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所有缔约国均应遵守。

尽管我们对于无法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共识感到遗憾，但我们强烈希望能够以建设性、包容和基于共识的方式恢复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工作。有必要确定区域对话的机会，鼓励顾及区域所有国家正当利益的解决方案。我们赞赏主持人亚库·拉亚瓦先生及其团队的这方面努力。

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再拖延。鉴于最近举行的第十四条大会的结果以及即将到来的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条约生效。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推进我们的不扩散目标，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我们欢迎“E3+3”六国与伊朗于今年7月14日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历史性协定。在《伊朗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推动下全面执行这项协定，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必要保证。还必须确保如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签署的路线图所商定的那样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便澄清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问题。

捷克共和国一再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及其威胁开展其它此类试验的做法。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立即回到《不扩散条约》原则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上来。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捷克共和国一直坚定支持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我们积极参与了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并为此捐助资金，这项倡议是这一领域的核心制度。我们坚信，负责任地行使和平使用核能权利能够在非能源核应用方面带来巨大社会裨

益，例如治疗癌症、控制疾病、水处理、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营养等方面的进步。

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并完成谈判，以便达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这应成为重中之重。我国专家积极参与了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通过专家小组的实质性共识报告（见A/70/81）作出了贡献。我们相信，就《条约》各主要方面向秘书长提交的建议将使未来谈判人员的工作变得简单得多，我们欢迎为小组主席提供机会，在今天向第一委员会成员介绍小组工作取得的成果。

奥巴马总统在其2009年题为“布拉格议程”的演讲中概述了无核武器世界宏伟愿景，随后于2010年在布拉格签署了新《裁武条约》。过去五年中，布拉格已成为回顾总结核裁军、不扩散、核保安和军备控制相关问题的场所。除其他外，第五次布拉格议程会议刚刚在上周举行，金垣洙高级代表作为主旨发言人与会，探讨了从《不扩散条约》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及其前景展望、新兴核大国、核威慑以及人道主义倡议等问题。捷克共和国将继续主办这一会议，为讨论核裁军和不扩散相关热点问题提供空间。

塔夫罗夫1（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我谨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还要赞扬前任主席、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出色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请放心，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作出努力，指导我们的议事工作取得成功。

今年，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了许多动向。首先是“E3+3”六国与伊朗于今年7月14日签署了历史性协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通过为改善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创造了新的机会。我们期待其各

项规定得到执行，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发挥不可或缺作用，核查并监督伊朗作出的与核相关承诺。

今年还标志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四十五周年。尽管缔约国未能在其2015年审议大会上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但这项条约仍是全球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不扩散和和平使用核能框架的基石。

继续努力把重点放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上，这与我们对核武器爆炸或涉及使用裂变材料恐怖袭击所造成后果感到关切紧密相关。正因为如此，必须广泛传播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知识。与此同时，只有通过所有拥核国家的实质性和建设性参与，才有可能消除核武器。推动核裁军需要我们携手努力。

只有通过有包容性的全面讨论，并在核武器国家的实质性参与之下，才有可能形成对必要步骤的共同理解。所有这些步骤都将按照《条约》第六条所述义务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为实现其最终目标，即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我们必须以可持续、务实和负责任的方式采取行动。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需要我们把人道主义和安全两方面问题都纳入考虑。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将于明天就人道主义后果问题作的发言。

保加利亚支持在务实和可行措施基础上采取建设性、实事求是和循序渐进办法，它们是能够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此种务实步骤可能包括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僵局，包括扩大其成员组成，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等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81），我们希望，报告将有助于促进启动谈判的前景。

我们仍然相信，确保《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是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的一步，不到一个月前在纽约举行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这一点。

最后，保加利亚相信，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治意愿推动下作出共同努力，有可能使我们更加接近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终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座大楼中有一副诺曼·洛克威尔创作的美丽的马赛克镶嵌画，其中说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出于对下一位发言者的尊重，我敬请所有在会议室中交谈的代表团到会议室外进行讨论。

诺兰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我发言稿经编辑版本，发言稿全文已经张贴公布。

爱尔兰完全赞同南非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爱尔兰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希望看到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支柱注入真正动力。我们赞扬第一委员会以压倒性多数发出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新议程联盟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0/L.40）表明，我们希望今后朝着裁军目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爱尔兰外交与贸易部长查理·弗拉纳根先生在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见A/70/PV.22）时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他还表示，我们对5月份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未能取得成果深感失望。没有根据《不扩散条约》或作为任何多边进程的一部分裁减任何一件核武器。没有建立任何结构或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促成此事。在此情况下，寻求采取能够提高我们的认识、激发我们进行辩论和促使我们采取行动的新方法是完全自然和正确的。

人道主义问题现在再次突出显现，这不当令任何人感到意外。实际上，唯一谜团是，为什么这一问题没有一直成为我们的指导原则。毕竟，人道

主义责任是当初通过《不扩散条约》本身背后的推动因素。这是《不扩散条约》存在的理由。除了同全人类有关的事情外，还有什么事情属于“人道主义”性质？我们的最大驱动力如果不是维护和保护生命本身，那又应当是什么？

近些年，我们对任何与使用核武器行为有关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已有显著提高。我要再次赞扬我们的墨西哥同事、挪威同事和奥地利同事主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各次会议。爱尔兰还珍视民间社会、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以此种方式扩大和加深我们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此外，不可能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建立任何现实应对能力，这一情况已变得非常突出。因此，我们要请求会员国对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0/L.37）予以积极考虑。该决议草案是由我们的欧洲联盟同事奥地利介绍的（见A/C.1/70/PV.9），爱尔兰高兴地成为其提案国。

鉴于我们意欲建设性地行事，愿意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成为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介绍的（见A/C.1/70/PV.9）。该决议草案提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应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行事，而不应当受协商一致原则约束，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我们深信，各方能够致力于取得成功结果。我们要欢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积极参与，给我们的讨论带来全新的思想和专门知识。我们当然需要并珍视核武器国家的参与。

我要说，看到如此多《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在最近审议大会上一致同意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多么令人欣慰。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38，该决议草案是由奥地利介绍的（见A/C.1/70/PV.9）。爱尔兰高兴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希望，各代表团将会再次显示，我们共同致力于兑现该承诺，并籍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为此提供支持。

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我认真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集团各国代表发出的令人感动的强有力信息。他们对任何潜在爆炸可能给他们业已脆弱的境况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并且对一些国家在世界有8.5亿人仍在挨饿、每天有8000名儿童死于营养不良以及每天有800名妇女死于同妊娠和分娩有关原因之时却将大量财政资源用于使其核武库现代化这一现象感到不安。我对此也有同感。难道我们不当问问自己，如果将目前用于使核武器现代化和维持这些武器的资源腾出来，这些资源可被用来在世界上做什么更大的善事？

我热诚赞扬南非代表团在第9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强调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我国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目标远大，契合绝大多数国家的抱负，不把目光停留于狭隘的利益和理论，而是优先推进全球人类发展。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明确肯定，妇女在裁军谈判中应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本届会议期间始终受欢迎的议题。

鉴于世界瞬息万变，创新步伐加快，全球各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互联通，时候确实已到，我们应当承认，所有挑战现在都是全球性的，一人的遭遇会影响所有人。发生核爆炸——不论是有意引发还是意外引发的核爆炸——的可能性只会加剧人类安全和地球安全面临的威胁。如果我们希望我们的人民有最好的未来，我们就必须建设性地一道努力来保障我们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这样做的最佳途径是履行我们的共同义务，开始像起初打算的那样执行《不扩散条约》。每次我们后推这一目标，我们都是在辜负我们的人民，继续将他们置于风险中。在知道我们现在所知道的这一切之后，我们要加倍努力，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都绝不再使用此类武器，并热切开始这一进程，以使所有核武器永远都得不到使用。

萨特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是挪威与多数其他国家的共同愿景。在广岛和长崎遭核轰炸70年后，我们必须认识

到，如果国际社会，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那些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作出真正承诺，就不可能实现这一愿景。我们必须采取现实的建设性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应当充分利用我们可用的各种机会和工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这些努力至关重要的基石。

目前已出现一些积极事态发展。我们祝贺“五常加一”六国、伊朗和欧洲联盟达成一项历史性的可核查长期协议。我们高兴地看到，关于采取实事求是的办法来消除人道主义后果的2013年奥斯陆会议成果已经成为全球裁军议程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建立核裁军核查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给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讨论增添了另一个重要层面。核保安峰会进程为增强核保安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裂变材料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持续执行《新裁武条约》

然而，也有一些非常令人失望的事态发展。我们看到，某些领域出现了僵局。今年春季，《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共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推进核裁军的论坛，尚未商定一项工作方案，而且实际上已经停止运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正式生效的前景并不看好。俄罗斯对美国提出的将战略核弹头数量再削减三分之一的建议尚未作出积极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核武器和导弹，令人非常遗憾。

这些消极事态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似乎是，关于核武器的全球辩论持续不断地两极分化，而且这一分化日趋严重。多边论坛辩论的目标必须是拉近我们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距离。我们必须问问自己，什么事情对我们的共同安全有利。从挪威的角度看，最有利于我们共同安全的是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载的不扩散和裁军基本准则。我们认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更安全世界的路线图。

在核裁军和防止进一步扩散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均有特殊责任。没有这些国家的建设性参与，我们将在这些问题上一事无成。然而，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努力营造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挪威将继续在理论概念、政治与实际和财力方面尽我们的责任。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上的讨论是在国际局势持续紧张，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更加紧迫的背景下举行的。旨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止进一步扩散的许多文书和法律框架已经到位。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文书和框架的遵守和落实，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那将是实现建设一个安全、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的非常具体的一个步骤。

麦卡内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继续面临与核相关的安全挑战，原因大多是因为缺乏信任和妥协，使推进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变得愈益困难，给不断出现的积极发展带来阴影。

缺乏妥协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结束而未能达成最后文件，令人深感遗憾。这虽然不幸，但绝不代表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式微，该条约仍然是推进核裁军的国际机制的基石。也不意味着2010年行动计划已然无效，该计划仍然是我们加强《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最佳路径。加拿大致力于继续与所有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伙伴合作，共同推进这些承诺。

（以法语发言）

朝鲜和叙利亚不尊重其核不扩散义务，继续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这两个国家是否会以可核查的方式充分履行其承诺，同时以透明的方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仍有待观察。朝鲜的扩散活动继续严重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吁请每一个国家确保联合国相关制裁措施得到充分落实，并对朝鲜施加压力，要求朝鲜放弃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一旦朝鲜再次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尊重其保障监督协定，世界将更加安全。

关于伊朗，加拿大赞赏“五常+1”六国努力达成协议，以便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防止伊朗获得核武器。但是，我们将根据伊朗的行动而非仅仅言论作出判断。

关于欧洲安全，加拿大再次谴责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及其目前在乌克兰东部的军事存在。我们还敦促俄罗斯停止研发《中程核力量条约》禁止的巡航导弹。

（以英语发言）

虽然核弹头数量已从冷战高峰水平大幅下降，但仍可进一步努力增强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降低警戒级别以及此类武器在防御理论中作用的承诺的信任。我们大力鼓励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高它们履行《不扩散条约》承诺的透明度。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提供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报告格式草案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启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也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信任。加拿大仍然相信，推进核裁军要求我们同时考虑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和战略层面因素。但是，裁军不会也不可能在真空中发生。我们需要始终认识到安全背景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克服的挑战。

加拿大依然确信，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一个巨大的飞跃，可促进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社会必须立即启动谈判，使这项法律文书成为现实。加拿大今年将再次提出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欢迎所有代表团提供建设性意见，希望能够得到各国的广泛支持。

外交和妥协是我们加强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工具。我们现在义不容辞，必须利用这两个工具，以克服剩余挑战，实现我们渴望和世界应有的更大的和平与安全。

詹久阿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利用法律、规范和政治手段管制核武器的全球努力基本上被认为并不成功。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数量有所减少，但节奏缓慢，规模不大。多边核裁军进展受到少数核武器国家的抵制。这些国家不履行裁军的法律义务，反而几乎专门追求核不扩散。法律和现实之间的这种差距，侵蚀了世界对这两个进程相辅相成性质的信任。

约30个无核武器但属于核武器联盟成员的国家继续严重依赖核武器，其中有些国家境内甚至部署有战术核武器。它们在享用核保护伞庇护的同时，却要求其他面对现实安全威胁的国家放弃这种手段进行自卫。它们有的签署歧视性核合作协议，帮助特准规避长期坚持的不扩散原则。此种政策和行动显然出自利己的战略、安全、政治和商业考虑驱动。毫不奇怪，奉行这种双重标准已经导致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产生广泛的不满感。

巴基斯坦认同与核武器的潜在人道主义后果有关的担心和焦虑。因此，我们参加了所有三次有关该问题的会议及其讨论。我们还认为，核武器问题虽然相关且重要，但不能完全归结于人道主义层面。必须认识到每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背景和动机。就巴基斯坦而言，我们地区出现核武器使我国安全受到质的挑战。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获取可信的核威慑能力以自卫，这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我还提醒委员会，巴基斯坦主张建立南亚无核武区有近四分之一世纪。本委员会曾通过这样的决议，直至受到破坏但却没有任何代价，使我们地区再次有核化。

巴基斯坦坚信普遍公认的安全平等权利原则。解决驱使各国获取武器、包括核武器以自卫的动机问题也至关重要。不结盟运动成员希望，而且我们支持采用直接和全面的做法，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有人提出部分不扩散措施，如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希望转移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注意

力，从而在拖延核裁军进展。有些代表团所谓这样一项条约可限制核武器数量上限的说法不实，原因不言而喻，因为这种材料库存巨大，加之在无保障监督的情况下为民用和非军事爆炸目的继续生产，提供可随时任意用来武器化的裂变材料储备。这些国家不赞成条约中任何有关限制增加核武器数量和改进其性能的条款。

我们要重申，设立裂变材料条约政府专家组是一次欠考虑的尝试。专家组未能拿出任何实质性的协商一致建议，包括有关条约目标和范畴的建议。专家组只不过是重复了裁谈会的工作，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起任何增值作用。因此，巴基斯坦不能够接受专家组的任何结论意见或建议，包括报告可以成为裁谈会进一步审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基础的说法。

巴基斯坦最近在裁谈会提交了一项有关裂变材料条约要素的工作文件，文件反映了这一条约中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之间的必要平衡。我恳请所有会员国审议这份文件，它能够推动核裁军议程的前进办法。为了突出几个要素，我要强调，我们在文件中已经指出，一项平衡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植根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确立的原则，特别是安全不受减损原则。这项条约应涵盖过去生产的或目前储存的裂变材料，从而解决裂变材料持有情况不对称的问题。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的。所有缔约国均应在这项条约下承担平等义务，避免给予任何一类国家任何优待。条约应规定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核查制度。条约应促进区域和全球稳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这一条约应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达成，因为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我们要重申，不能让裁谈会受制于一个问题。必须给予同等关注，以便启动有关裁谈会议程上其它问题的谈判，包括核裁军、裁谈会存在的理由、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我们等待听取基于国家安全利益提出的反

对就这些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主张。我们以及许多其它国家认为，在裁谈会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这将有助于缓解更广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目前承受的压力。

在本届会议上，巴基斯坦将像以往一样，代表众多提案国提交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并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19、A/C.1/70/L.20和A/C.1/70/L.21。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70/PV.9）。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提议。我们认为，实现核裁军需要一个循序渐进进程，其基础是普遍承诺和商定达成的全球非歧视性多边框架。必须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进行对话，以便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的突出位置。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国家，印度的政策是：在“不首先使用”姿态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基础上，保持最低限度可信核威慑。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无需重申。印度决不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在不妨碍我们对核裁军的重视情况下，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一项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了三次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使各方高度关心重振国际努力，以便解决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最严重威胁这个问题。印度参加了这些会议，希望它们将帮助创造势头，以便进一步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由此纠正国际法律讨论中的失衡状况，这些讨论几乎完全集中在限制拥有核武器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1962年，大会面前摆着两项决议，一项是得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广泛支持的关于限制使用核武器的决议，另一项则是得到爱尔兰支持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得到了支持，最终成为《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但我们想要强调指出，不扩散条约没有任何条款提及限制使用核武器。因此，我们的一贯立场是，这一进程应包容各方，无损国际裁军机制，而且从实质上促进朝核裁军目标取得真正进展。目前的情况表明，在这两方面取得的结果都远远不如预期，令人遗憾的是，今年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些提议非但没有弥合分歧，反而加深了分歧。

印度要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1。这项决议最早在1982年提出，是第一委员会历史最悠久的决议草案之一，表明我们认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将有助于使核武器失去合法地位的循序渐进进程，并且创造有利的核裁军谈判氛围。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坚实基于核裁军人道主义传统，历年来得到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

但是，某些成员国尽管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问题所涉工作上走在前面，但却继续对这项案文投反对票。这些国家很快接受了人道主义理念，但十分奇怪的是却投票反对这项案文，因而反对限制使用核武器，它们的立场存在严重的公信力差距。我们呼吁并敦促这些国家重新审视它们的立场，缩小目前难以忽视的理念与实践之间的巨大差距。第一委员会将关注这五、六个代表团今年对印度的这项决议投什么票。

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0/L.20强调必须审查核理论，并且必须采取措施来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包括解除核武器一触即发和瞄准目标的状态。我们欢迎国际社会进一步响应这项避免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决议草案的目标。

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19得到了众多提案国的有力支持，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对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敏感材料和技术构成的风险感到关切。决议草案列出了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这一威胁的一些措施。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也请求把我们发言的全文张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核裁军和扩散问题的讨论对我们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我们应不断提醒自己，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削减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伊朗和“E3+3”六国今年7月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如果有关各方展现必要政治意愿，我们能够取得什么成就。外交解决确实发挥了作用。

遗憾的是，在其它重大不扩散危机方面没有关于取得任何进展的报告。德国最强烈地谴责朝鲜继续推行核和弹道导弹计划。我们也必须敦促叙利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关于今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我们认为，即使我们未能商定一项最后文件，但《不扩散条约》仍旧是国际安全架构不可或缺的基石，也是国际社会成员和平合作的源头。很少有条约为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作出如此多的贡献。该条约并不完美，但它仍然是寻求核裁军的最佳办法。因此，在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我们应当始终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降低该条约价值的行动。

2010年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应当予以充分执行。显而易见，该计划仍然为未来几年提供基准，为采取下一步步骤提供具体指南。

德国赞同这一评估，即应当而且能够作出更多努力。鉴于世界上仍有16000多件核武器，我们必须更加努力推动取得进展，力求根据《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在此背景下，德国欢迎持续成功执行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裁武条约》。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一轮裁军应当尽快开始。这新一轮裁军应当包括次战略核武器。尽管安全环境不断变化，但奥巴马总统在柏林提出的倡议仍然摆在桌面上，德国对此表示赞赏。德国呼吁俄罗斯联邦建设性地回应奥巴马总统的核军控倡议。

德国与一些国家同感关切，希望看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二十一世纪没有进行核试验的空间和理由。我们欢迎现有暂停试验规定，但我们急需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德国支持努力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最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但是，我们对利用其他论坛也持开放态度。德国同样认为，谈判应当立即开始，不要进一步拖延。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已奠定极佳基础。此外，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为我们增加知识和培养技能提供了机会，这对于核查多边核裁军将是不可或缺的。

在防扩散方面，德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宝贵工作及其保障监督制度。德国呼吁所有正在利用核能但尚未谈判达成和批准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谈判和批准此项附加议定书。

德国欢迎关于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辩论。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会议提醒我们，一如广岛和长崎遭核轰炸事件纪念活动提醒我们的那样，有许多理由说明，绝不应再使用核武器。正是这些人道主义考量支撑着我们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所作的一切努力。

同时，过去一年来发生的事件导致安全环境更加严峻，并提醒我们，核裁军不会凭空发生。只有进行谈判，最终在实地采取可核查的行动，才能消除核武器。伙伴之间的互信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必要条件。不动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参与，期望核裁军取得进展是不现实的。

关于核武器的辩论有人道主义层面，也有安全层面，我们不可忽视这一点。我们应当利用一切机会来恢复对话并建设性地参与。可以通过设立一个包容各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方式做到这一点。

Kang Myong Cho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二十一世纪军备竞赛呈现出的特点是，对武器进行质量上的改进，而不是谋求数量上的优势。有人公然奉行通过发展高度先进技术和无限期拥有核武库来称霸世界的政策。喻示先发制人使用核武器的核理论正在以史无前例、甚至冷战时代都未曾有过的方式接近红线。

今天的现实是，针对其他国家实施先发制人核攻击的威胁正在转变为实践；它不仅仅局限于言词。清楚显示这一事实的是，有人不顾全世界反对，将某些国家列为先发制人核打击目标，并在一项核战争计划框架内毫无掩饰地进行持续不断的军事演习。特别是，世界最大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现代化并加速部署全球导弹防御系统，从而引发新核军备竞赛。

更有甚者，国际裁军领域存在不正常的操纵企图，意在破坏此前一直是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转而注重核不扩散。有些核武器国家反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寻求无限期拥有此类武器，同时企图利用防扩散问题作为借口来攻击主权国家。有一个核武器国家甚至撕下其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承诺的面具，以防扩散为借口采取敌对行动，企图推翻其他国家的社会制度。

无可争辩，核裁军是同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生存有着直接关系的最优先任务，核不扩散的最佳保障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这一点出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呼吁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紧急开始谈判。只有当全面彻底消除地球上所有核武库工作完成时，才会实现核裁军目标。

为创造有利于完成全部彻底消除核武器工作的条件，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带头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废除核武器。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对于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生存和加快核裁军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提供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核武器。这种要求合情合理。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无条件安全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核武器国家应当避免发出核威胁，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目前来说，核武器国家应当采取诸如放弃任何暗示实施先发制人核打击的核理论、消除对其他国家的核威胁、撤回所有部署在外国领土上的核武器以及消除为其盟友提供的核保护伞等措施和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量可达到威慑针对我国的侵略和攻击、捍卫我国安全以及保卫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目的。因此，这一核威慑力量对没有参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或攻击行为的无核武器国家不构成任何威胁。出于其崇高的责任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一如既往积极参与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全球努力。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我要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主席团内我们的其他同事表示祝贺。我可以向你保证，未来几周，在你继续干练地引导我们的辩论时，罗马尼亚会给予全力支持。

为节省时间起见，我发言将仅限于谈我国代表团特别关注的几点内容。

罗马尼亚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有效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因此，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为了保证所有人的安全，整个国际社会必须

重申致力于充分尊重和执行国际法，特别依然不可或缺的《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

作为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与缔约国和审议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共同不懈努力，以确保今年5月22日通过一项成果文件。审议大会未能实现这一目标，但结果不应否定进程。这次会议使缔约国相互之间大量交流，包括为今后的妥协确定一个重要的中间地带，这在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分别提交的工作文件中可以明显看到。有真正的空间可达成共识和妥协，这可能并非意味着一个完美的结局，但却可以使我们大家一起努力，并建设性地加以利用，借以弥合分歧。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对一些事态发展感到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只是为了进一步加剧在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如在实现核裁军的同时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一共同目标。《不扩散条约》指出了明确的道路，舍此我们看不到任何其他可行的方案。《不扩散条约》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规定，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除裁军谈判会议外，由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创建的唯一另一个核裁军论坛是《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被说服存在所谓的法律空白，不过我们很清楚确实存在政治差距，而且这一差距正在不断扩大。

罗马尼亚首次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先前所作的关于人道主义后果的发言，我们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讨论和谈判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具有真正的包容性，要考虑到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的关切，并要考虑到安全方面。

副主席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与其他人一样，我们相信整个国际社会负有责任，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方面要创造具体成果。因此，我们强烈支持旨在启动裁军谈判

会议工作的所有举措，支持有助于这一行动的任何举措。对于那些只能加深分歧、制造不和、引起误解的提案和决议，我们不愿苟同。

唯有真诚和持续对话才能带来进展。我们坚信，第一委员会有潜力树立一种建设性的精神，以包容的方式为核裁军拟定务实、可行的措施，同时要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关切，并牢记其义务。

与此同时，我们期待更大幅度裁减核武库，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罗马尼亚将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采取实际步骤支持国际安全架构及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罗马尼亚历来遵循其国际法律义务，并将继续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的事态发展，导致E3 + 3、欧盟和伊朗在维也纳达成历史性协议，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达成的路线图。《全面行动计划》和路线图都切实地表明，外交和谈判是确保增强所有人安全的有效工具。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伊朗要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讲明的可能军事层面，以使国际社会相信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

我想在这个论坛上重申，我们深信过去几年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促进加强原子能机构探查和处理应对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行为的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罗马尼亚完全支持毫不延迟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罗马尼亚也支持所有国家受益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前提是坚持核不扩散原则，完全满足安全和保安条件。维持《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

在我国核计划方面，罗马尼亚是该领域所有相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我们依靠坚实的核安全国内立法。罗马尼亚还参加了2012年在首尔和去年在海

牙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其中为确保世界核材料安全提出了将要采取的重要步骤。

最后，我向你保证，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意在积极参与所有相关讨论，以加强这一论坛的多边合作，并进一步巩固国际安全架构。

Grinberga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们要祝贺你，主席先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向你保证拉脱维亚代表团将提供充分合作。

拉脱维亚欢迎E3 + 3和伊朗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历史性协议。该协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共同外交努力的力量。拉脱维亚认为，如果该协议若能充分并及时实施，将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长期努力。

拉脱维亚大力强调《不扩散条约》是我们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基石。《不扩散条约》通过其三大支柱，在过去引导取得进展，这三大支柱是：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该条约三大支柱的总体目标具有，并将继续具有相关意义。在每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缔约国都就补充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文件提供了对三大支柱总体目标的详细分析，并就我们应采取的措施给予一项具体的指导。

在以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产生的文件中，我们想强调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具有实质性，而且均衡、广泛。2010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仍具相关性，这些目标只能通过全面实施该计划所列步骤才能实现。拉脱维亚敦促各国继续逐步落实该计划。因此，我们想强调的是，逐步落实的做法并不意味着一个行动要在另一个行动结束后才能实施。这个过程是动态的，多维的。

我们认为，不仅要致力于促进《条约》的实质性执行，而且还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闭会期间进程。一方面我们知道，政治因素在极大程度上造成了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

成共识，而另一方面，更有效的闭会期间进程或许可以有助于在未来更有效地处理实质性挑战。拉脱维亚认为，讨论加强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之间联系的可能办法，很有意义。加强闭会期间的联系可以帮助减少与审议大会在周期结束时进行的实质性工作量相关的累积压力。

正如前面所述，拉脱维亚将支持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闭会期间进程的讨论。我们也支持旨在推进《不扩散条约》实质性目标的双边和多边努力。这些努力包括、但不限于5常进程、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其他方面。

我们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问题。我们还支持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并且全面支持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多边努力和谈判活动。

最后，我们要鼓励目前和今后可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铭记《条约》过去的成就，并继续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争取实现《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各项目标。我们坚信，继续平衡并实质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和2010年行动计划，并且努力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和透明度，最终将创建一个人人享有充分保障的安全世界。

马蒂先生（意大利）：尽管裁军界未能取得具体成果而受到批评，但是，我们在7月14日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E3+3”和伊朗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该《行动计划》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原则，鼓励我们向前推进共同的外交努力。意大利欢迎这项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致予以认可，并呼吁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其得到落实。

我们和大家一样，对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感到极为关切。实际上，推动我们努力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的，正是因为我们认识到人类持续面临核风险，并且希望为子孙后代创建一个和平的世界。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兑现

自己的裁军承诺，努力确保不扩散和不使用此类武器。

意大利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采用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基于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为全人类寻求一个安全的世界，并创造条件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我们坚信，通过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接触，是有可能消除核武器的。为了逐步走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必须开展的艰难而务实的工作，不仅要以人道主义考虑为核心动力，还必须以安全考虑为核心动力。我们深信，这项行动应该注重务实和有效的措施。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在第九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相信，为弥合不同立场所作出的努力将成为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推动进一步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包括通过充分落实2010年行动计划来实现这一点。

正如我在一般性辩论（见A/C.1/70/PV.5）中所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尽早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依然是我们的高度优先事项。意大利还大力支持“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并全力参与其中，为其提供相关的专业技能。

我们欢迎大多数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库。我们赞赏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执行《新裁武条约》方面有了取得进展的迹象，并大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促进战略稳定，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

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行使这项权利时，应该遵守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的最高标准，我们极其重视这一点。加强核安全是我们的优先事项。我们高度重视在不同的论坛、尤其是在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进程内就这一议题进行的全球对话。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参加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专题辩

论会。这个问题理所当然地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视。

首先，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早些时候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

今年的辩论会恰逢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爆炸七十周年。我要借此机会向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最严重的核攻击受害者表示悼念和慰问，并邀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竭尽全力彻底取缔核武器。

事实上，现在应该反思和探究这种武器持续存在的问题了。有些消息来源称，有15000枚此种武器分布在9个国家中。因此，它们对地球、地球上的居民和他们的生存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生产和研制核武器代价高昂，加上军事核计划不断扩展，因此，这些武器依然令人深为关切。正因为这一原因，我国主张彻底销毁、而不单单是减少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活动。这是世界不会因使用核武器而遭到毁灭和承受苦难的唯一保障。彻底消除核武器必然可以保障地球的生存，尤其是我们子孙后代的生存，让他们能够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全和繁荣的世界中，而不用为原子弹爆炸而担惊受怕。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5月份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人道主义承诺，早先称为“奥地利承诺”。这项承诺得到119个国家的认可，这反映出这些国家以及民间社会愿意寻找其他有效的方式和方法来消灭这些类别的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始终对人类构成威胁。我们知道，许多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作出许多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弹头储存量。但是，拥有这些武器国家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彻底销毁这些库存。

尽管我们在多次场合一再申明这一共同愿望，但显而易见，我们渴望实现的核裁军日益成为一种幻想。事实上，各项条约规定要销毁的只是运载导弹，而并非核弹头，这就形成了可逆转的核潜力。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解，证明有理由拥有核武器的

威慑概念应该保障和平。因此，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遵守先前达成一致的承诺，从而加强该《条约》的权威，因为它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构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

然而，如果我们同意给予原子能机构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其除其他外，能够加强核查与监督能力，该机构将有能力适当履行职责。同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以及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将为加强实现普遍彻底裁军所作的努力，作出有效贡献。

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共识，我们对此再次表示遗憾。我们重申，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举行，将是朝着核裁军迈进的决定性步骤。

和平是一个良知和集体意识问题。就和平问题展开讨论固然很好，但如果没有形成这种意识以及形成意识的手段，那它仍不过是漂亮话而已。因此，如果无核武器世界依然是所有国家都想实现的宏伟目标，那么，推动和平或利用和平的政治意愿，应当进一步引导我们的讨论。

我们有机会促进采取切实行动，以实现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塞内加尔欢迎正如第68/32号决议提出的那样，在2018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毫无疑问，落实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此外，让我们满怀希望，那就是我们将充分利用今年本届会议的契机，采取行动，实现能够保证维护世界和平的唯一目标——全面消除核武器——以避免任何扩散风险。

韦拉巴尼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可在QuickFirst网站上查询。

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

泰国对于无核武器世界有着同样的愿望和目标。尽管最近的事件让人感到既失望又乐观，但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将推动议程向前发展。泰国高兴地与100多个国家共同核准人道主义承诺。这些范式和规则转变，加上更多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于“核武器造成的影响人道主义倡议组织”的越来越多的推动、支持和参与，令我们感到振奋。除了3月份在曼谷共同主办关于同一主题的区域圆桌会议之外，我们还热衷于加入今后为推动该倡议组织而采取的行动。

自1996年国际法院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以来，已经过去近20年，填补现有国际法律制度在核武器方面的空白的时机已经成熟。泰国呼吁为认真考虑各项备选办法开展讨论，并期待能够为确定裁军步骤，提供支持或者任何可用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人道主义会议不仅回顾并重塑了我们对于核武器危险影响的集体思考，更重要的是，它们严酷地提醒我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会受到影响。必须扩大对话范围，在如今全球形势持续不安全的状况下，理应立即适当关注这种对话。

尽管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失望，泰国仍申明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将继续加强相关的执行工作。依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泰国将核安全与核安保作为重中之重。我国立法机构很快将对经修订的核能法草案进行审议。这将使泰国的技术、体制和教育承诺更加符合国际义务，并且能够更加全面地从《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科学与核技术中受益。由于该立法草案还包括核试验的内容，泰国将朝着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方向迈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各方普遍加入该《条约》。

泰国再次肯定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十分值得称道。随着最近《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订立，我们呼吁所有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全面合作，以确保该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泰国要肯定核保安、安全、及保障监督方面的区域倡议，其中特别要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目前，我们正在探索如何正式确定该网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除了技术协调之外，我们认为该网络还可以发挥作用，协助提高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从而将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联系在一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是东盟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区域承诺。《曼谷条约》雄心勃勃地确立了一个独特的无核武器区，明确将其范围扩大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致力于使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签署并批准《条约》议定书，以确保重要的核战略平衡，并确保为一个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的区域建立有效的无核武器区。

泰国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通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构间小组委员会和不扩散协调机构间小组委员会执行该决议。这两个委员会目前正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局势和有效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积极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此外，通过重新任命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及公布更加全面的规定，泰国的军民两用机制也已重现生机。泰国还肯定其他多边不扩散和安全倡议，泰国加入了其中的许多倡议。它们丰富了我们的讨论，并提供了更加广泛的行动方法和工具。

我们并不幻想未来的道路会很容易，即使是启动具体的实质性对话的道路。但我们不会被吓倒。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相信朝着一个共同事业而奋斗的力量，无论各种观点看起来有多么不同。因此，我们欢迎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作出的所有新的积极投入。我们尤其热衷于更加具体地探讨人道主义倡议以及核武器禁令的前景，并对关于实现无核

武器世界的更加多元化、更加广泛的讨论的开展，表示赞赏。我们承诺将积极参与讨论这些问题，并希望在该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傅聪先生（中国）：由于时间限制，我将宣读我的发言的简略文本。发言全文将通过秘书处分发。

中国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秉持公开、透明和负责任的核政策，一贯倡导和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近年来，中国在联大投票支持重要核裁军决议，支持裁谈会就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障等相关议程项目，全面、平衡地开展实质性工作。

中国尊重和支持国际社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今年4月，中国全国人大正式批准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国已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解决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所有遗留问题，愿早日签署该议定书。中国尊重并将继续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一直恪守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承诺，致力于推动条约早日生效。

中国支持根据“香农报告”授权，在裁谈会尽早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的、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中国还积极开展核军控领域的核查措施和技术手段研究，与相关方开展了广泛交流。

中国重视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近年来，中国政府多次发布白皮书，并向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提交履约国家报告，全面阐述中国的核战略及相关主张和努力。作为五核国合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中方牵头成立了五核国核术语问题工作组，并向今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了核术语表。

中方认为，为进一步推动国际核裁军进程，国际社会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第一，应以普遍安全为指导思想。第二，应坚持循序渐进的核裁军原

则。第三，应切实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第四，应坚持维护战略平衡与稳定。

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同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应予以平衡推进。防止核武器扩散不应损害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而和平利用核能也不能成为无视核安全规定的理由，更不应成为从事扩散活动的借口。

日本长期存储大量敏感核材料，存在严重的核安全及核扩散风险。日本拥有超过1 200公斤高浓铀，约47.8吨分离钚，其中存在日本国内的分离钚就有10.8吨，足够制造约1 350枚核武器。日本目前存储的敏感核材料远远超出其实际需要，与日方“无剩余钚”政策及减少高浓铀使用的主张自相矛盾，也违背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核安全峰会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引发国际社会严重关切。

日本“无剩余钚”政策宣布20余年来，其分离钚总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一倍。在此情况下，日本政府非但没有采取行动，打消国际社会的担忧，反而在实施一系列引发进一步担忧的行动：一是日本于今年8月重启首座核电机组；二是日本计划于2016年3月将六个所核材料后处理厂投产，理论上每年将增加8.9吨分离钚。在尚无可行消耗途径情况下，预计日核材料供需失衡问题将进一步加剧。此外，日方曾于2014年3月承诺向美移交331公斤武器级钚和部分高浓铀，但至今未向国际社会公布进展情况。与此同时，我们不无担忧地注意到，近年来日本某些政治势力时常叫嚣拥核，称日本若想成为左右国际政治的大国，就应该拥有核武器。

鉴此，我们强烈敦促日本政府本着负责任态度，切实回应国际社会关切，真正采取措施解决有关问题，这对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性、防范核恐怖主义威胁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不懈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遵守发言时限。

Nguyen Khanh Toan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9），我们谨从本国角度作几点评论。

过去70年来，为防止核武器被再次使用作出了巨大努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直是这项全球努力的基石。我们认为，该制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应当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加以落实。

越南欢迎所有正在进行的各项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与举措，包括双边和多边协定及核保安峰会。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与“五常加一”六国7月14日达成的协议。这项协议再次表明，政治和外交手段是消除国家间分歧的唯一有效途径。现在，我们应该朝着全面、有效执行协议的方向迈进。

越南尤其赞扬核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尤其是在维也纳通过的“人道主义保证”。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展现的对付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新意愿和新决心，并认为防止这种灾难的最好办法是彻底消除这些可怕的武器。

但是，仍然有很多问题尚待解决，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通过近20年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尚未认真开始，裁军谈判会议仍无法打破长达二十年之久的僵局，以着手就核裁军展开实质性工作。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密集磋商，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仍未能通过其最后宣言。

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克服其目前的分歧，采取进一步措施力求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信守其核裁军承诺，采取具体步骤兑现承诺。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区域无核武器区在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

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相关议定书。

越南期待与所有其他会员国合作，以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我谨行使答辩权，回答中国代表的发言。因为有些国家可能同样关切日本的钚问题，让我略作详细说明。

首先，半个多世纪以来，日本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包括钚和高浓缩铀，始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原子能机构作出结论认为，日本境内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目的。

其次，关于禁钚和钚管理问题，根据日本内阁今年早些时候制定的新能源战略计划，日本政府承诺奉行除为指定用途外不持有钚储备的原则。为了有效地贯彻这一政策，我们一直十分谨慎地在钚分离和钚利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第三，我要谈谈日本活动的透明度。作为我国自愿努力的一部分，日本一直自愿公布有关钚管理状况的信息，信息的详细程度超过国际准则的规定。此外，日本向原子能机构彻底披露高浓缩铀情况，因此充分确保核材料情况的透明度。

第四，在海牙举行的最近一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日本与美国合作，宣布将移除日本的一个研究反应堆（快中子临界装置）中的所有高浓缩铀和分离钚。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第五，我们认为，日本的这些努力已经得到各方、不仅是原子能机构而且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公认。

最后，日本也呼吁有关国家进一步努力确保核材料的透明度。

傅聪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答复日本大使刚才的答辩发言。我谨指出，不论日本大

使怎么说，有些基本事实依然不变。我谨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些基本事实。

首先，日本是唯一拥有完整的核燃料循环设施的非核武器国家。其次，日本拥有大量武器级核材料储备，而且这种储备还在增加。第三，日本对所有这些材料没有可信的民用用途。第四，有部分日本人，包括一些政界要人叫嚷拥有核武器已有多年。事实上，日本有企图发展核武器未遂的历史。第五，鉴于其技术水平且已积有大量裂变材料，一旦作出政策决定，日本成为核武器国家所需的突破时间将极短。我希望国际社会考虑并适当注意到这一点。

日本大使刚才提到，将日本材料运往美国的进程正在进行。我们希望进一步了解这个进程。正如我在发言中指出，日本声称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进展情况报告。日本还声称，它不采取材料供应可能超过需求的政策，但正如我在发言中指出，日本境内目前的多余分离钚数量超过10吨。我要请问日本大使，能否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说明它们的正当用途？日本为何需要数量如此巨大的分离钚？目的何在？我们知道，国际原子能机构发布了一些报告，但我们仍然担心，因

为我们知道，日本成为核武器国家所需的突破时间可能极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作第二次答辩发言。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除此前说明外，日本奉行完全以防卫为方向、不成为威胁其他国家的军事大国、遵守无核三原则的基本国策。日本将继续坚持我们作为一个爱好和平国家迄今遵循的道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作第二次答辩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日本大使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日本声称热爱和平，我们接受其字面意思。但他为什么不能向我们解释日本为何需要有足以生产1000余枚核弹头的裂变材料？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了今天上午分配给我们的时间。

下午1时10分散会。